# 讀經小組示範-雅各書第二章

## 四 在弟兄間不看外貌 二1~13

(問:在聖徒中間,為什麼我們不該按著外貌待人?)

- \* 雅 2:1【我的弟兄們,你們既相信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,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】
- \* 雅 2:5 及註 2【請聽,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貧窮的人,叫他們在信上富足,並承受祂 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?】【信主是叫我們得救;愛神是叫我們得勝,使我 們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國為賞賜。】
- \* 雅 2:8【你們若照著經上"要愛鄰舍如同自己"的話,成全這君尊的律法,你們就作得好了;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,便是犯罪,給律法定為犯法的。】
- \* 雅 2:13【因為那 不憐憫人的,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;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】

## 五 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為的稱義 二14~26

(問:在與信徒的關係上,15~16節的事例對我們有什麼題醒?)

\* 雅 2:16 註 2【在召會生活中沒有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,乃是羞恥。】

(問:為什麼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?為什麼人得稱義是本於行為,不是單本於信?)

- \* 雅 2:17 註 1 【信心是屬生命的,是活的,並且藉著愛運行;(加五 6;)不然,就是死的信心,不是真實的信心。(20,26。)】
- \* 雅 2:24 註 1 【本於信得稱義是為著接受神的生命, (羅五 18,)本於行為得稱義 是藉著活出神的生命。生活既是生命的結果,本於行為得稱義就是本於信得稱義的 結果。亞伯拉罕獻以撒,以及喇合接待使者,又放他們出去,都是出自他們活的信 心而有的行為。活的樹必然結果子。本於行為得稱義與本於信得稱義並不矛盾。後 者是因,產生前者;前者是果,是後者的結果和證明。】
- \* 雅 2:26 註 1【靈將生命給身體;(創二 7;)行為將在信心裏的生命指明並彰顯出來。】

## 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開始於不按外貌待人 $(1\sim13)$ ,結束於實際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,這是本於信心叫人得稱義的行為 $(14\sim26)$ 。按照雅各的觀點,這些美德都可視為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。

首先,從一至十三節說到在弟兄間不該看外貌。因為我們都信入同一位榮耀的主耶穌基督(1)。就這一個點來說,表面上看我們都是主的門徒;然而,從生命來看,我們都同有一個生命,是主的眾弟兄。因此,我們彼此之間,不僅不能只看外貌,反而要愛弟兄如同自己,更要在愛神的事上,彼此勉勵(5,8),以承受神應許的國。否則,我們就成了在神眼中,照著祂所賜之自由(生命)的律法,顯為是犯罪的人(9)。甚至,我們不可審判或定罪在主裡同為弟兄的聖徒;反而,我們該對他們有憐憫,就是不輕看他們,而要愛他們。這樣我們就不會受無憐憫的審判,因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(13)。

接著來到十四至二十六節,說到在信徒關係上本於行為的稱義。也就是得救脫離基督審判台前的審判。這一段接續十三節,告訴我們必須有憐憫的行為以及對信徒的愛,纔能得救脫離這種無憐憫的審判。例如,在召會生活中只說我們有信,卻沒有實際顧到貧窮聖徒的需用,乃是羞恥。因為信心是屬生命的,是活的,並且藉著愛運行;不然,就是死的信心,不是真實的信心(20,26)。本於信得稱義是為著接受神的生命,(羅五18,)本於行為得稱義是藉著活出神的生命。生活既是生命的結果,本於行為得稱義就是本於信得稱義的結果。如亞伯拉罕和喇合的事例所陳明的。這樣不憑外貌待人,以及本於信心使我們得稱義的行為,乃是雅各書所強調關於基督徒實行之完全的特徵。

##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# 按自由的律法受審判

按著聖經明確的啟示,將來有三大審判。首先是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。(林後五 10。)這個審判要在空中,施行在一切被提和復活的信徒身上,與得救或滅亡無關。因為這個審判與信徒有關,得救的問題已經永遠解決了。這個審判要斷定信徒得賞賜或受虧損。神的心意首先是要賜給我們救恩。然後我們若憑神的救恩活著,就要得著神的賞賜。我們在今世,就是召會時代得著救恩;在來世,就是在千年國時代得著賞賜。對信徒的審判乃是將來第一個主要的審判。

第二個主要的審判記載在馬太二十五章。主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回來,並在哈米吉頓毀滅敵基督及其軍隊以後,要進行這個審判。那時主耶穌要在耶路撒冷設立祂榮耀的寶座。所有活著的外邦人都要聚集在主面前受審判。主審判他們的時候,要把他們分為綿羊和山羊。山羊要到火湖裡去,綿羊則要遷到千年國裡作百姓。提後四章一節說,神設立主耶穌審判活人死人。按馬太二十五章來看,祂要在一千年開始的時候,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。

一千年末了,有第三個主要的審判。這是要審判所有已死的不信者,在白色大寶座前進行。藉著這三個審判,主要清理人類中間的局面。

主耶穌在審判臺前審判信徒的時候,不會按摩西的律法或祂的福音審判他們,而要按自由的律法,就是按完備的律法審判他們。雅各在雅各書二章十二節所說的,是指在基督審判臺前按著自由的律法審判信徒。(第六篇,61~62頁)

#### 憐憫與愛的行為

我們要得救脫離無憐憫的審判,就需要有憐憫與愛的行為。這些行為證實,我們有信心的結果,不僅使我們得救免於沉淪,也使我們得救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判。那些沒有憐憫與愛之行為的人,就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這意思是說,他們要受懲治,作為基督審判臺前審判的結果。(第七篇,69~70頁)

我們再來看十四節:『我的弟兄們,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,卻沒有行為,有甚麼益處? 難道這信心能救他麼?』現在我們曉得,這一節是指得救脫離基督審判臺前無憐憫的審 判。我們也許會說自己有信心,卻不憐憫貧窮的弟兄。這意思是說,我們宣稱有信心,卻 不愛這位弟兄。這樣的信心能救我們脫離將來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麼?當然,這樣的信心 不能救我們脫離那審判。

十五至十六節支持這種見解:『若有弟兄或姊妹經常是赤身露體的,又缺了日用的食物,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,平平安安的去罷,願你們穿得暖,喫得飽;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,有甚麼益處?』這段經文進一步指明,十三節的審判與我們怎樣對待弟兄有關。這是一個強有力的證明:這裡的審判不是永遠得救或永遠沉淪的問題。十五至十六節說到我們對弟兄的態度,和我們對待他們的方式。我們對聖徒的態度,對於我們在基督審判臺前得不得賞賜,乃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。(第七篇,72~73頁)

## 主日三段式讀經參考材料:

選用詩歌:補充本 752 首。

**禱讀經節:5**,26 節。

選讀註解:10節註1、12節註1。

壁餅聚會建議詩歌:詩歌 745;詩歌 124 或 178 首;詩歌 51 或 48 首。